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赎回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利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64

二、赎回费率优惠时间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赎回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享受以下折扣:

选择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6天	1.50%
7天-20天	0.75%
30天-90天	0.375%
90天-179天	0.25%
180天-365天	0.025%
366天及以上	0%

归入到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不参与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按100%

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赎回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安排如有变化,以其网站上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1.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网址: <http://fund.sinosis.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mifc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晔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273,6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1%。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莹、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3,676,069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53.88%,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股东赖晔莹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 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 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 股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赖晔莹	公司非限售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24,320,000	否	否	41.70%	2.65%	2020年7月 30日	2020年7月 30日	中国银行 中行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3.60%	150.00 赚钱快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疫苗瓶子短缺的订单。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瓶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收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影响有限,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一季中硼玻璃瓶产品暂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品种筛选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更长时间的验证,公司产品中硼玻璃瓶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